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华通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##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负债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0日